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）的回购总金额，及不超过人民币45.00元/股的回购价格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，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，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、2020年5月7日、2020年6月2日、2020年7月2日、2020年8月4日、2020年9月2日及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5,946,1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63%，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4.8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38.95元/股，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43,439,270.82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